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有關(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清洗豁免通函」)；(iv)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清洗豁免通函；(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債券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認購人就按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出之換股通知(「該轉換」)。因此，190,683,500股轉換股份(即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最高數目，分別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5%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5%)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該等股份及彼此之間附有相同權利。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轉換及發行轉換股份前以及緊隨該轉換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該轉換及發行轉換股份前		緊隨該轉換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認購人 (附註1及2)	81,836,908	19.51	272,520,408	44.66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及2)	6,614,000	1.57	6,614,000	1.09
陳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1及2)	8,132,000	1.94	8,132,000	1.33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96,582,908	23.02	287,266,408	47.08
其他主要股東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附註3)	56,055,644	13.36	-	-
執行董事及聯繫人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59,049,018	14.08	59,049,018	9.68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附註4)	58,337,399	13.91	58,337,399	9.56
執行董事及聯繫人小計	117,386,417	27.99	117,386,417	19.24
公眾股東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附註3)	-	-	56,055,644	9.19
Roy van Bakel (附註3)	27,686,280	6.60	27,686,280	4.54
其他公眾股東	121,788,751	29.03	121,788,751	19.95
公眾股東小計	149,475,031	35.63	205,530,675	33.68
總計	419,500,000	100.00	610,183,5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陳先生持有DSS, Inc.的60.22%權益；而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6%。於本公告日期，DSS, Inc.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SS），而DSS, Inc.餘下39.78%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0V)，其由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擁有85.67%權益，DSS, Inc.擁有3.64%權益(持股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LiquidValue Development Pte. Ltd.(Alset Inc.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0.09%權益，陳先生擁有0.09%權益，以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0.51%權益。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由Alset Glob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Alset Global Pte Ltd.則由Alset, Inc.全資擁有。Alset, Inc.由陳先生擁有90.49%權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於本公告日期，Alset Inc.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EI)，而Alset Inc.餘下9.51%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33%權益；並透過其所控制實體(即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認購人)於本公司約47.0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辭任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已依照債券認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屆時彼等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繼續為主要股東，Roy van Bakel先生則被視為公眾人士，而Roy van Bakel先生持有的股份將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於該轉換完成及發行轉換股份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不再為主要股東，並被視為公眾人士，而彼持有的股份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及該轉換完成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計算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33.68%。
4. 於本公告日期，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為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仍擔任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由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應計入公眾持股量。
5. 上述表格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6. 自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及批准)採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認為，該轉換將導致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註銷。因此，該轉換將減少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利息開支)，並在陳先生的堅實支持下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利於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此舉亦有助於改善現金流管理。憑藉更穩健的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能更有效地分配財務資源，以推動未來業務發展及策略舉措。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
陳恒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呂偉良先生及林昇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黃曉鑽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收購守則而言，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登載。